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取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瑞安建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有關重選董事、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以及註銷股份溢價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政府於預防及控制疫情蔓延的規例，將就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防疫措施(詳情見本通函第1及第2頁)以保障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及/或限制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擠逼
- (4) 不會提供茶點、飲品或公司贈品

若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防疫措施；(b)須遵守政府的檢疫規定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c)須遵守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d)身體不適或有任何2019冠狀病毒的徵狀，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鑒於2019冠狀病毒構成的持續風險，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權利。

目 錄

| | 頁次 |
|----------------------------|----|
|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 1 |
| 釋義 | 3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5 |
| 重選董事 | 6 |
|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6 |
| 註銷股份溢價 | 7 |
| 股東週年大會 | 8 |
| 推薦建議 | 8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 9 |
| 附錄二 —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本節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政府於預防及控制疫情蔓延的規例，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防疫措施以保障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 (1)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為或高於攝氏37.4度，將不獲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須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備口罩。
- (3) 本公司將安排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及／或限制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擠逼。
- (4) 將不會提供茶點、飲品或公司贈品。

本公司亦可能按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或因應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實施其他額外防疫措施。

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須全程注意良好個人衛生。若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防疫措施；(b)須遵守政府的檢疫規定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c)須遵守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d)身體不適或有任何2019冠狀病毒的徵狀，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請股東慎重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感染2019冠狀病毒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2019冠狀病毒的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請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此外，本公司提醒各股東，彼等毋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可行使投票權利。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隨付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其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遞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及倘股東週年大會休會或延遲,於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擴散並為股東本身的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進行投票,而避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因應2019冠狀病毒的疫情發展及政府相關規定的最近更新,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socam.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查閱本公司或會就該等安排及/或所採取的額外防疫措施進一步刊發的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
| 「緊密聯繫人」、 「核心關連人士」及 「主要或控股股東」 | 指 |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3) |
| 「繳入盈餘賬」 | 指 |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註銷股份溢價的生效日期 |
| 「政府」 | 指 | 香港政府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溢價賬」 | 指 |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 「註銷股份溢價」 | 指 |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的全部進賬金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如適用)批准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執行董事：

羅康瑞先生
李進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寶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凱倫女士
陳棋昌先生
夏達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4樓

敬啟者：

有關重選董事、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以及註銷股份溢價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iii)註銷股份溢價。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李進港先生及羅寶瑜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委員會提名李先生及羅女士以供董事會推薦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以上董事的提名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提名政策，經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可作出的貢獻，並按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重選每名退任董事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不得超逾(a)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另加(b)本公司任何已購回股份的數目。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此等授權，讓董事可靈活地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所建議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後繼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iii)該等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的最早者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74,396,164股。倘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該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37,439,616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送呈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註銷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建議，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註銷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於2021年12月31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為29.82億港元。現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的全部進賬金額(預期將與前述金額相約)，並轉入繳入盈餘賬，而其將可由董事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按彼等不時認為合適的方式應用。

註銷股份溢價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並無必要將股份溢價賬維持在現時水平。此外，本公司受公司法下有關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的使用限制，僅可作某些用途如用以繳足發行予股東並入賬列作繳足的紅股股份或撇銷任何股份發行的費用。註銷股份溢價並將全部相關進賬金額轉入繳入盈餘賬(為可分派的儲備)將會增加該項儲備結餘，並可讓本公司在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下按所准許的用途更靈活地使用該儲備，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董事會相信，註銷股份溢價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註銷股份溢價的影響

註銷股份溢價並不涉及任何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任何削減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除本公司就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開支外，註銷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資產的權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註銷股份溢價的條件

註銷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註銷股份溢價；及
- (ii) 遵照公司法第46(2)條的規定，包括(i)於註銷股份溢價的生效日期前不多於30日但不少於15日，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登有關註銷股份溢價的通告；及(ii)董事會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日或於註銷股份溢價後會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條件獲達成，預計生效日期將為2022年6月2日，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日的首個營業日。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I-II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以及更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並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註銷股份溢價。

隨函附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每項提呈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闡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投票結果的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康瑞
謹啟

2022年4月28日

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該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須予披露的詳情載列如下。

李進港先生

現年60歲，於2019年5月再度加入瑞安集團出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一職，並自2019年10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董事會下設的財務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1986年加入瑞安集團，於香港建築管理及中國內地房地產發展方面分別累積接近17年和20年經驗。彼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瑞安房地產」，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並於2011年3月至2014年1月期間出任瑞安房地產行政總裁。彼於2014年7月離開瑞安集團。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上海房地產投資及開發商崇邦集團出任高級董事總經理—項目管理一職。李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建築管理碩士學位及英格蘭雷丁大學工料測量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李先生現為明德工程基金會董事。彼亦為中國海外華人企業家協會常務理事及第十一屆、十二屆和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武漢市委員會委員。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2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00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受限於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公司與李先生訂有僱傭合約，本公司可發出三個月通知以終止合約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彼の薪酬待遇由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職責以及行政人員薪酬的市場水平而釐定。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僱傭合約，彼自2022年1月1日起享有年薪及津貼約5,805,600港元。彼亦可獲取按表現發放的花紅，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根據若干預設企業表現目標的達成情況而釐定。此外，彼現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惟數額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羅寶瑜女士

現年39歲，自2019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女士現為瑞安房地產的執行董事。彼亦為瑞安新天地有限公司(為瑞安房地產的附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8月加入瑞安集團，於中國內地房地產發展行業、建築、室內設計及其他藝術企業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在加入瑞安集團前，羅女士曾於紐約市數間建築及設計公司任職，其中包括於零售設計享負盛名的Studio Sofield。彼持有麻省韋爾斯利學院建築學士學位。彼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上海市委員會委員及第八屆上海海外聯誼會理事。彼於2020年獲選為世界經濟論壇全球青年領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由Shui On Company Limited(「SOCL」)擁有的236,269,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3.10%。SOCL由Bosrich Unit Trust持有，Bosrich Unit Trust的單位則由一全權信託擁有，而本公司主席羅康瑞先生(「羅先生」)乃該全權信託的成立人且彼及羅女士均為全權信託受益人。羅女士為羅先生的女兒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羅俊誠先生的胞姊。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SOCL的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羅女士就彼獲續聘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其任期自2021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按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受限於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彼の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董事袍金的市場水平而釐定。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他就出任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成員現時享有年度袍金合共315,000港元，惟數額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購回授權須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

購回授權

建議購回授權將授權可購回最多達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74,396,164股。倘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該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37,439,616股股份。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以可合法作該用途的款項撥付所需資金。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財務狀況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該等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的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董事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CL(為由本公司主席羅先生控制的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36,867,3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3.26%。假設SOC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量維持不變，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SOC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已發行股份的總權益增加至約70.29%，該增加不會導致SOCL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在收購守則下會引致的後果。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月份 | 股份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2021年 | | |
| 4月 | 1.44 | 1.19 |
| 5月 | 1.69 | 1.38 |
| 6月 | 1.80 | 1.53 |
| 7月 | 1.72 | 1.35 |
| 8月 | 1.50 | 1.35 |
| 9月 | 1.50 | 1.33 |
| 10月 | 1.68 | 1.43 |
| 11月 | 1.55 | 1.33 |
| 12月 | 1.39 | 1.25 |
| 2022年 | | |
| 1月 | 1.47 | 1.26 |
| 2月 | 1.41 | 1.30 |
| 3月 | 1.36 | 1.08 |
|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46 | 1.30 |

一般事項

所有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知會，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彼等擬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而彼等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茲通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I – 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從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港幣0.07元的現金末期股息。
3. (A) 重選李進港先生為董事。
(B) 重選羅寶瑜女士為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受下文(b)段的規限並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購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本公司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及(iv)任何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不時提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因釐定有關法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牽涉的開支或延誤情況，在認為必須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本公司遵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46(2)條和其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公司細則」)的規定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的首個營業日起(「生效日期」)：

(a)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的全部進賬金額，並轉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按彼等不時認為合適的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於繳入盈餘賬中的進賬金額；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任何彼等認為乃必須、可取或合適的任何相關文件以及進行相關行動或事宜，以實行上述事項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若荷

香港，2022年4月28日

附註：

- (1) 為保障與會者的健康和防止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擴散，將就上述大會實施若干防疫措施，其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查；及(b)進入大會會場前及於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ii)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及／或限制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擠逼；以及(iii)不會提供茶點、飲品或公司贈品。有關上述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刊發的通函內「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一節。

因應2019冠狀病毒的疫情發展及政府相關規定的最近更新，本公司可能須就大會實施額外防疫措施及／或於短時間內更改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socam.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查閱本公司或會就該等措施及／或安排進一步刊發的公佈。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擴散並為股東本身的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會上投票，而避免親身出席大會。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將於大會上向股東闡釋。
-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1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為符合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為確定股東有權取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若於大會當日下午2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下儘快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通知股東該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